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统战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组织协调、具体执行、督促检查等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干部培训工作。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全面促进民族事业

发展。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市委的侨务工作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

（十一）负责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祖国统一，加强我市对外交流合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十二）协助管理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

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51.63	951.6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20	827.2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44.03	44.03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4.03	44.03	0.00		
20134			统战事务		776.17	776.17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570.69	570.69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05.47	205.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6	57.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4	36.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4	36.34	0.00		
20808			抚恤		20.82	20.82	0.00		
208080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14	30201	办公费	3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92	30202	印刷费	7.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55.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5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4.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3	30207	邮电费	2.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2	30211	差旅费	11.9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2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0	30215	会议费	2.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1012	拆迁补偿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年度	单位：台、里、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54.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67.7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7.81 万元，增长 167.96%；本年收入合计 986.8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51.68 万元，增长 55.37%，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86.75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54.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951.7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50.13 万元，增长 89.74%，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9.36 万元，增长 29.71%，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原因，部分支出延期。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51.73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5.78 万元，决算数为 95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9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2.64 万元，决算数为 82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3%，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绩效奖金和全国文明城市奖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34 万元，决算数为 5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9%，主要原因是：追拨缴纳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8 万元，决算数为 3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12 万元，决算数为 2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五）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原因，部分支出延期。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1.6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7.5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37.31 万元，增长 105.33%，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29.70%，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5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97.99%，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4.8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0.09 万元，增长 1054.52%，主要原因是：单位 2020 合并民宗局人员增加，业务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决算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5.97 万元，下降 62.1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比去年同期减少 5.04 万，原因是 2020 年没有人员出国（境）2019 年安排 1 人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 万元，决算数为 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8%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0.94 万，下降 20.5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招待费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累计接待 25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单位没有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5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1 万元，增长 58.93%，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民宗局人员编制数量增加，日常业务开支增加和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84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组织对 2020 年机关部门支出展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1.6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综合评价各个项目在资金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方面指标，较好的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6.75万元，执行数为951.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5%。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

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A 项目投入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合规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与国家、省级、景德镇市总体目标或发展规划相适应;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项目与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④项目立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各占权重分的 1/4,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 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有明确的书面绩效目标, 得权重分的 50%, 否则改项指标不得分;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明确具体, 得权重分的 10%; 目标可量化, 得权重分的 10%; 目标可实现, 得权重分的 10%; 目标相互匹配, 得权重分的 10%; 目标有时限性, 得权重分的 10%。	3	1.5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是否规范编制年度预算, 预算是否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预算是否细化到具体的数量; 预算编制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①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②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③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有科学合理的依据; 各占权重分的 1/3,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A22 预算执行率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 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90%≤比率≤100%得满分, 每超出或减少该区间 10%, 扣 0.5 分, 扣完权重分为止。	2	1
B 项目过程 (28分)	B1 财务管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40%, 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得权重分的 60%, 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 10%, 最高扣权重分的 60%。	4	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①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不存在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各占权重分的 1/5，若存在①⑤情况，扣相应权重分，若存在②③④的情况之一，本项指标不得分。	5	5
B 项目过程 (28 分)	B1 财务管理	B1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③财务监控工作执行有效，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B14 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资金节约、成本控制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节约的控制情况。	①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②有完善的内控机制；各占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B2 业务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有适用于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40%，否则本项指标不得分；②项目制度对人员和组织保障、经济保障、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四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得权重分的 60%，否则每少一方面扣权重分的 10%，最高扣权重分的 60%。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政府采购招标流程手续完备；③合同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合同执行；④项目对应的各项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⑤对各项目制定明确完成标准并执行验收；⑥项目相关申报、审批、实施资料等齐全并及时归档；各占权重分的 1/6，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6	5
		B23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证质量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双方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相关制度进行了公示；②制定了绩效考评体系；③有定期的考评报告；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	3	2

				为止。		
C 项目产出 (30 分)	C1 实际完成率	C11 对外交流活动开展完成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对外交流活动开展数与计划完成总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外交流活动开展完成率目标实现程度。	达到 4 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次,扣相应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12 建国 70 周年广泛共识活动举办完成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举办广泛共识活动数与计划举办广泛共识活动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文化活动举办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达到 4 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次,扣相应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 项目产出 (30 分)	C2 质量达标率	C21 对外交流活动达标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对外交流活动符合程序和要求数量与按规定达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质量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22 建国 70 周年广泛共识活动达标率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广泛共识活动符合程序和要求数量与按规定达标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质量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 项目产出 (30 分)	C3 完成时效性	C31 对外交流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	对外交流活动举办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对外交流活动举办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C32 建国 70 周年广泛共识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	广泛共识活动举办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广泛共识活动举办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0%,扣权重分的 2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 项目效果 (32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开展“坚定发展信念信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活动	项目实施开展“坚定发展信念信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活动数量与计划开展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推动非公经济的效果。	达到 35 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次,扣相应权重分的 10%,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 项目效果 (32分)		D12 党外干部培训数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党外干部培训数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党外干部培训数效果。	达到4次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次,扣相应权重分的2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13 统战特殊基地建设数	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统战特殊基地建设数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统战特殊基地建设效果。 计算公式为:实际借书卡办理数量/去年借书卡办理数量×100%。	达到4处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处,扣相应权重分的25%,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14 调研课题开展数	项目实施调研课题开展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调研课题开展情况。	达到8个及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个,扣相应权重分的20%,扣完权重分为止。	3	3
	D2 可持续影响	D21 信息化建设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单位通过信息网络手段进行的宣传与文化交流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及保障程度。	①各项目单位制作了公共网站;②各项目单位设立了微信、微博等公众账号,及时发布信息;③各项目单位后续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D22 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实施后各项目单位后续运营维护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制等,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可持续影响。	①各项目单位制定了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②后续完善了人才引进、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机制;③建立了投诉受理联动机制;各占权重分的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4	4
		D23 学习形式丰富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习形式丰富程度,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持续学习能力。	学习形式丰富且取得较好学习效果得满分,学习形式还待拓展按情况进行扣分。	4	2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社会群众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95%(含95%下同)—100%之间为6分,90%—94%之间为5分,80%—89%为4分,70%—79%为3分,60%—69%为2分,60%以下为0分	8	6
	合计				100	91.5
	评价等级	优		良	合格	差

	√		
	优≥90 90>良≥75 75>合格≥60 60>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政治共识，加强多党合作，促进各民主党派、党外干部、新的阶层人士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不断增进统一战线各阶层人士的密切联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增加党外后备干部储备力量；大力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扩大“朋友圈”，巩固和发展壮大统一战线；持续实施同心工程创建工作，为助推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

2、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1）统战培训工作：4次及以上。

（2）开展“坚定发展信念信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活动：35家民企及以上。

（3）建国70周年庆广泛共识活动举办数：4次及以上。

（4）对外交流数：4次及以上。

（5）统战特殊基地建设数：4个。

（6）调研课题开展数：8次及以上。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1）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市委统战部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负责市委统战部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负责日常运行工作，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建设、加强对宗教工作的引导、积极为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报效家乡搭建广阔的舞、助推非公经济发展等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市委统战部日常运行及项目由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负责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人大；人大复核确定预算后，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

（2）业务管理情况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负责统战活动的计划、布置、实施、沟通等工作，负责民族和宗教管理工作，负责海外交流工作、负责统战共识工作等。

（三）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020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最

终自评分结果为 91.5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8	30	32	100
分值	7.5	26	30	28	91.5
得分率	75.00%	92.86%	100.00%	87.5%	91.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 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